**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

**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报日期：2025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申报须知**

**一、申报资格**

申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奖励范围**

 奖励额度为**500万元的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奖励额度为**100万元的项目：**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奖励额度为**50万元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及其他国家级旅游品牌等。奖励额度为**15万元的项目：**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奖励额度为**10万元的项目：**全国乙级旅游民宿。

**同一品牌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方式**

市文旅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明确申报的时间、方式、材料和流程。申报单位需密切关注征集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错过申报时间无法补报），通过指定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提交后，建议保留好相关凭证，以便后续查询和跟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会导致申报资格被取消，甚至面临法律责任。

**四、申报流程**

（一）填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从市文旅局官方网站下载材料模板，认真填写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准确填报申报资料，将申报资料报送到所属注册地的区文旅局（经开区宣传文化部），区文旅局（经开区宣传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并按照申报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旅局指定邮箱。

（三）项目评审。市文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

（四）审核和拨付。市文旅局根据评审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批复与拨付。市文旅局依据市财政局资金批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1）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
| （2）注册地址 |  |
| （3）注册资金（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
| （5）项目申报单位类型（**单选**） |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组织(协会等) □民营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 □其它  |
| （6）项目申报单位规模（**单选**）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它（含非企业） |
| （7）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描述 | *（不超过500字）填写企业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介绍、经营情况、年度经营计划等。* |
|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实施地点 |  区  |
| （3）项目获评国家级品牌称号情况 | 获评时间（年/月） | 品牌称号准确名称 | 品牌称号颁发单位 |
|  |  |  |
|  |  |  |
|  |  |  |
| （4）本项目是否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 □是，于XX年获得XX政府部门XX万元资金支持。□否 |
| （5）申报内容情况描述 | 对符合本次支持范围的原因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全国乙级旅游民宿，五星级饭店及其他国家级旅游品牌（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等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项目。***需填写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获取情况* |
| （6）项目效益分析 |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不超过500字，重点突出对北京市文旅产业的促进作用或带动效应）* |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申请承诺书

我方自愿遵守《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申请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保证所有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二、保证所申报的项目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三、保证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项目后续管理等工作。

四、我方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一）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二）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三）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四）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五、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奖励申报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 法人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法人单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或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或世界最佳旅游乡村、获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获评全国乙级旅游民宿、获评五星级饭店及获评其他国家级旅游品牌（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等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文件、通知等品牌证明材料）；

3.项目申请品牌时的最终申报材料；

4.项目现场照片（4张以上）；

5.其他需补充的材料。